

武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民政局 文件

武民政〔2022〕9号

关于开展“武汉以我为荣”——武汉市第五届优秀 志愿服务项目推选及路演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部门，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化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武汉特色志愿服务文化，激励号召市民群众热爱武汉、建设武汉，不断提升城市荣誉感、自豪感，以主人翁意识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营造向上向善、德耀江城的良好风尚，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决定联合开展武汉市第

五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选及路演展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武汉以我为荣”——武汉市第五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选及路演展示活动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武汉市文明办、武汉市民政局

承办单位：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武汉市社区志愿者协会

三、活动规则

（一）推荐上报

申报范围：在市、区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志愿服务组织、公益类社会组织。经单位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的志愿服务团队，表现特别突出的，也可参与推荐。

4月20日—5月10日，各区符合条件的组织，对照推荐条件，在层层择优推选的基础上，充分征求本区相关部门意见后，中心城区推荐3个项目，各功能区、新城各推荐2个项目；市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照推荐条件，充分挖掘本系统符合条件的优秀项目，可推荐1个项目。其余单位、部门如有较大影响力、运作规范、定位明确的项目亦可通过所属行政区进行推选。所有参评材料和相关表格请于4月29日前报送武汉市社区志愿者协会（江岸区高雄路105号市民政局1306室）。

（二）项目评审

5月11日—5月31日，评审委员会对参演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出20个最具创新性、代表性、可行性、公益性的志愿服务项目。

（三）集中培训

6月1日—6月10日，邀请武汉地区志愿服务知名专家及专业社工机构，集中为入围项目进行专项培训，优化项目结构，提升项目内涵，提供一对一指导。

（四）项目展演

6月11日—6月30日，全部入围的志愿服务项目采取路演的评审形式，参加路演展示活动，评选出“十佳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五）宣传拍摄

7月1日—7月31日，由相关媒体对20强获奖项目进行宣传片的拍摄。

（六）颁奖典礼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举办颁奖典礼。

（七）激励保障

1. 奖项设置。本次活动设“十佳志愿服务项目”10个、“优秀志愿服务项目”10个，若干优秀组织奖。

2. 政策支持。对入选的志愿服务项目，由市文明办、市民政局联合授牌，并在参加全国、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项目资助。项目资助资金总额度为 30 万元，其中“十佳志愿服务项目”每个 2 万元、“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每个 1 万元。

(八) 监督评估

委托第三方全程跟踪评估受助项目的开展情况，确保拨付的资助金全部用于公益项目并发挥最大作用。最后考察项目开展实施的情况，监督项目最初承诺的目标是否达到，邀请审计机构对资金的落实、拨付、运作以及使用情况进行严格审计，并向社会公示。

四、推选类别

推选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九类：

(一) 疫情防控类。围绕防疫宣传、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内容开展的公益项目。

(二) 党史宣讲类。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永远跟党走”党史宣讲志愿服务，积极走进社区、企业、校园、农村等开展宣传教育的公益项目。

(三) 文化艺术类。围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红色文化、非遗文化、创新文化等文化教育领域开展的文化传播、文艺指导、人才培养、公共文化教育和旅游咨询等方面的公益项目。

(四) 乡村振兴类。围绕“精准扶贫、乡村振兴”，解决贫困地区、农村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和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实际问题的公益项目。

(五) 环境保护类。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节水护水、

垃圾分类、动植物保护、绿色生活、低碳环保等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开展的公益项目。

(六) 民生服务类。以社会治理为主要内容，开展邻里守望、法律咨询与援助、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禁毒宣传、反诈骗宣传等方面的公益项目。

(七) 文明宣传类。倡导文明行为，提升市民文明素养，主要包括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礼仪、文明餐桌、文明施工、文明上网等。

(八) 卫生健康类。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提高健康水平，在恤病助医、健康促进、无偿献血、应急救护、心理干预等方面开展的公益项目。

(九) 其他领域类。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志愿公益项目。

五、项目要求

(一) 公益性。项目指向明确，受益群体精准，公益色彩突出，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社会服务需求和优化社会治理格局。

(二) 广泛性。项目针对的社会问题和所涉及的社会服务需求具有广泛性，项目实施后能在较长时间内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

(三) 创新性。项目的理念、操作模式、参与方式、对受益群体的分析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四) 示范性。项目的运作模式可以进行推广，对推动社会治理具有示范性价值，能促进志愿精神的弘扬与传播。

六、组织保障

(一) 市文明办、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各区文明办、区民政部门及相关志愿服务组织参加此次志愿服务优秀项目推选及路演展示活动，并对展示活动进行协调监督；对评选出的“十佳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进行品牌优化和推广复制，入选全市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库。

(二) 市民政局负责媒体宣传方案的制定以及“十佳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展示宣传。

(三) 市民政局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并承担活动相关费用。

(四) 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武汉市社区志愿者协会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

七、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全市第五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选及路演展示活动，是喜迎二十大召开，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展示志愿者风采的具体行动。各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科学谋划，认真开展项目征集申报工作，加强项目运行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确保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监督，严格管理。民政部门切实履行规范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实施服务项目的，将追缴和停付项目资助金，对弄虚作假者将予以曝光。入选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

受审计、民政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未经活动主办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单位、个人分包、转包项目。

(三) 广泛动员，营造氛围。要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活动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坚持组织化动员与社会化动员相结合，积极发动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赛，鼓励企业、个人公益众筹，面向工作对象、传统领域和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广泛宣传动员，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

市文明办联系人：朱 华；联系电话：82402969

市民政局联系人：李 娟；联系电话：85800695

附件：武汉市第五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选及路演展示活动
申请表



附件

武汉市第五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选及 路演展示活动申请表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组织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服务对象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概述 (200字以内)			
项目目标			

项目内容	活动一			
	活动二			
	活动三			
			
项目预算		活动物资	宣传推广	其他
	活动一			
	活动二			
	活动三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常用邮箱	
项目执行团队	姓名	年龄	团队分工	联系电话
团队以往相关公益项目经验				

填表说明：项目服务类别为1、疫情防控类；2、党史宣讲类；3、文化艺术类；4、乡村振兴类；5、环境保护类；6、民生服务类；7、文明宣传类；8、卫生健康类；9、其他领域类。

